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 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与预防

——以杭州五名花季少年杀人分尸案为例

王恒倩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摘要 | 社会控制理论主要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认为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是在其社会化过程中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的结果，是自身依恋、奉献、卷入和信念四种要素的缺失。结合杭州五名花季少年杀人分尸案件，基于社会控制理论，深刻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并针对犯罪原因，对控制和预防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出相应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 | 社会控制理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引言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日趋严重，且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暴力化等趋势。^[1]例如，2017 年北京某区五名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案、^[2]2017 年河北四名未成年人楼顶杀人焚尸案、^[3]2018 年湖南 12 岁男孩杀母案，^[4]等等。根

作者简介：王恒倩，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

文章引用：王恒倩.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与预防——以杭州五名花季少年杀人分尸案为例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4, 6 (1) : 1-9.

<https://doi.org/10.35534/pss.0601001>

据报道,我国2018年至2021年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4.9万人,年均上升8.3%。^[5]作为一个日益严重的社会现象,受到了学界的长期关注,也引起了立法机关的重视。为了更好地规制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行为,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岁。而造成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主要有家庭关爱的缺失、学校教育的不足、个人社会化的失败、不良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对此,需要综合治理。赫希提出的社会控制理论为控制、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启迪。

2 社会控制理论的基本内涵

社会控制理论由赫希在1969年出版的《少年犯罪原因》一书中提出。该理论认为,任何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犯罪行为是个人与社会联系薄弱的必然结果。这一理论主要包括依恋、奉献、卷入和信念四个要素。^[6]

根据这一理论,在社会控制薄弱的环境中,家庭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直接的力量,和谐的家庭关系对于子女形成对学校的信奉具有积极作用。对校园生活感兴趣、学习成绩较好、得到教师认可的未成年人,更愿意主动参与传统活动,结识优秀的同伴,在心理上建立传统价值观。但是,倘若自认为在学校或者家庭活动中无法得到成就时,就倾向于去认识经历相同或者同样怀有失落感的人,共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借此满足自己渴望获得成功的心理。由于违法犯罪机会多,给社会控制机构所带来的压力也更大。

3 基于社会控制理论的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分析

“杭州五名花季少年杀人分尸案”是我国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一起典型案例。这一案件的起因是陈某甲与陈某乙在某歌厅发生口角后陈某甲对陈某乙施以暴力,公安机关对陈某甲给予治安处罚。陈某甲怀恨在心,图谋报复。于是,陈某甲召集另外四人一起轮流殴打陈某乙,并在陈某甲提议下,五人轮流用水淹、捂嘴、掐颈、围巾勒颈等残忍方法,致陈某乙死亡、分尸并抛弃。尽管另外四人对陈某甲杀害陈某乙的想法进行过劝阻,但最后还是在“今天不是她死,就是我们死”的思想作用下实施了杀人分尸行为。该案五名犯罪人中,年龄最

大的未满19周岁，最小的未满16周岁；除一人在读以外，其余四人均均为初中毕业或者初高中辍学状态；三人出身于单亲家庭。^[7]以该案为例，下文将基于社会控制理论，展开分析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

3.1 关爱的缺失造成依恋减少

不管父母的品行如何，只要未成年人对父母产生依恋，其犯罪的概率都相当小，这表明，对父母的依恋能够影响子女的内心价值观念和日常行为活动。本案的五名犯罪人大多来自单亲家庭，这种家庭情况导致他们与父母之间的感情遭到削弱，他们也无法了解并接纳道德规范，无法树立起正确的价值观，而且由于他们缺少父母的关爱，缺少对父母的依恋，因此也不可能产生关心他人的情感，个人无法体会家庭的温情，父母就失去了对控制子女言行的作用，他们在没有父母或者家庭约束的情况下，做出了犯罪行为。

学校是培养教育未成年人的主阵地，它会要求学生从事传统的社会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积极的价值观，所以，对学校的依恋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地成长，从而达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效果。此案中的五名未成年人大多处于辍学状态或者初中毕业学历，他们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学业水平较低或者学习态度较差引起的成绩不好，从而不愿意学习甚至不依恋学校，这或许也是造成学生违法犯罪的一种来源，犯罪成了学生宣泄因痛苦的学校生活造成的挫败感的一种方式。

同时，未成年人的犯罪多是结伙进行的，多数未成年人犯罪人都有其犯罪朋友。本案中也证实了这一点，他们将被害人杀害的行为是五个人共同实施的，也正是这种结伙的状态给他们在杀害陈某乙的过程中增添了勇气，也为他们成功杀害被害人并隐匿罪证提供了帮助。

3.2 传统活动的缺乏导致奉献和卷入削弱

奉献和卷入，都是指把时间、精力运用在人类传统的活动上。未成年人所奉献的传统活动主要体现在社会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即向成年人的过渡、获得高等教育，以及得到社会地位更高的职业。

这一案例中的五名犯罪人都不需要按时完成某种活动，也没有需要严格遵守的时间制度，所以他们比其他未成年人有更多的闲暇时光，而大量的空闲也

削弱了社会对他们的制约功能，他们并不会通过有意义的方式来消磨自己的空余时间，而是选择在歌厅等这样的场所打发时间，这种不合理的消耗，是造成他们进行犯罪主要的根源之一。

未成年犯罪人按照正常情况来说都应处于在校接受教育的阶段，因为国家就业政策的约束，他们无法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就开始职业生涯。他们大多已经不再拥有受教育者的身份，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已经变成了成年人，但是他们还不能就业，故在一定意义上还是儿童或者少年。他们过早地结束学业，且较迟地获得职业，以至于他们在脱离了学校管理的同时，还无法受到职业上的控制，正处于社会控制相当薄弱的阶段，他们不愿意参与需要付出意志努力和体力劳动的传统社会活动，于是他们便在寻求享乐中陷入了犯罪活动。

同时，由于他们已辍学或者毕业，显然在接受教育方面的意愿不大，而且对于谋求更好职业的诉求也不高，所以不需要也不愿意把时间和精力耗费在学业上，便有了更多的时间进行非传统的越轨行为。而且他们并不会预测到自己的犯罪行为会给自己以后的人生发展造成的危害有多大，因此他们的杀人行为并不是在权衡得失后理智做出的，而是属于冲动杀人。

3.3 社会化的失败使得信念歪曲

信念是对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的赞同、承认和相信。^[6]

在本案的犯罪人群中，道德价值观对他们而言并不是很重要的，因为他们即使曾经在课堂上接受过思想品德教育，但是对于他们而言，潜意识里早已将犯罪行为合理化，尽管他们可能会在心里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当他们的理智意识与情感控制脱节后，仍然会实施犯罪。

家庭和学校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两个重要场所，若在道德教育方面不力，将会给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道德教育的缺失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良好的家庭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一道坚固防线。^[8]父母离异或者父母外出务工的家庭，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处于自由、放任状态。另外，这些外出务工的家长出于一种补偿心理，对子女在经济上比较慷慨，却常常忽略了对子女的精神教育，导致不少留守子女过早地在意识上产生了和年龄不相称的拜金主义，并随着年龄增长而逐渐蔓延。

另外,由于我国目前教育资源的不平衡,在我国大部分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唯分数论”的思想根深蒂固,又或者思想的保守导致忽视法治教育、性教育等思想教育,这些地区的学生道德观念淡薄,法律意识不足,尤其是一些留守儿童容易在成长发育阶段产生心理问题却得不到正确的引导,加之在周围不良环境的刺激下,可能发生越轨行为,通过暴力等方式宣泄压力,最终实施寻衅滋事、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

在没有父母监管和正确引导的情况下,对于正值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来说,在其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很容易产生不完全社会化甚至反社会化的倾向,形成自卑、孤僻等性格特征。信念的偏差极易形成陋习恶习,在不良环境的影响下最终产生犯罪意识并实施犯罪行为。

4 社会控制理论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启示

4.1 营造良好家庭氛围

融洽的家庭关系、良好的家庭氛围在未成年人成长发育过程以及人生观、价值观等正确观念的塑造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家长可以给予子女足够的关心,加强与子女之间的良好沟通,将有助于增进子女对父母的依恋,进而减少子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父母除了关心子女的的生活和学习,也要更多关心子女心理方面的问题,关注并解决子女在学校或者社会上遇到的问题,这样子女才会对父母产生更多的依恋,从家庭关系中获得较高的满足感和幸福感;反之,如果子女在家庭关系中得不到情感上的满足和慰藉,就可能产生逃离家庭的厌恶情绪,尤其是有些家庭父母外出务工,父母对于子女的学习和心理教育往往缺乏重视,这部分未成年人更倾向于在社会上寻求支持与认同,其越轨行为的发生率也越高。

对此,学校可以开设家长课堂,一方面告知家长正确教育子女,改变“棍棒底下出孝子”的落后思想,与子女之间建立平等关系,以更加平和的心态与子女进行沟通交流;另一方面,帮助家长更加深入了解子女的想法,对于子女的不良情绪,学会正确应对与引导,同时,家长作为子女最坚强的后盾,应当建立起子女对家长的信任和依赖,当子女遇到无法靠自己解决的难题时,愿意主动寻求家长的帮助。另外,开设家长课堂也从侧面提醒家长,作为子女最为亲近的人,

应当多加关注子女的心理情绪和行为动向，给予子女更多的关心和爱护。

4.2 发挥学校教育功能

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离异家庭或者父母为了生计外出务工的家庭愈来愈多，家庭对于未成年人的教育功能明显削弱，因此，学校在未成年人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显得尤其重要。

一方面，除了基础的学习教学，学校更重要的是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从而避免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同时，学校可以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例如知识竞赛、体育竞赛、娱乐项目等，吸引学生对这些传统活动产生兴趣并将时间和精力投入至此。尤其是对于一些留守未成年人，鼓励他们更多地参加集体活动、参与班级建设，使他们体会到归属感与认同感，克服孤僻自卑心理，扩大人际交往，让他们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参加违法犯罪活动。

另一方面，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师风水平。对于学生群体，教师应当平等看待，不以学习成绩论高下，特别针对一些在学习或者品德方面有问题的学生，应该更多地关注与帮助，在教育与惩罚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有些留守学生常常由于缺少家长的关心，在心理上形成自卑的心态，教师应采取表扬、帮助、引导的方法，以温暖、包容、真挚的情感来帮助他们自我接纳、自我肯定和自我激励，以便形成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9]即使有些学生由于学习能力较差等原因无意继续学业，教师也应当为其提供就业方面的信息和指导，使其形成通过正规途径谋生的理念。对此，学校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邀请教育学、心理学、法学等不同学科的专家给教师培训，以增强教师的专业技能，提高他们的师德水平，进一步发挥学校在未成年人受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

4.3 完善社区未成年人监护制度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未成年人在成长阶段容易受到周边社会环境的影响，尤其对于部分留守未成年人来说，在缺少父母监护和家庭关爱的基础上，更易受到学业负担、学校学习氛围，以及自身心理状态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

用,部分未成年人较早步入社会后,所接触的群体也普遍处于社会低级阶层,他们自身因为年龄尚小可能而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同时又往往脱离了家庭和学校的控制,从而处于一种比较薄弱的社会控制时期,加之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先进法治教育等,一方面更容易受接触群体和不良社会因素的影响而形成错误的人生观念,另一方面又心智发展不健全而缺乏辨别是非的意识,从而诱发违法犯罪行为。因此,针对目前我国在未成年人监管方面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国社区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显得十分必要,增强留守未成年人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支持。

一方面,社区应完善未成年人档案,成立社区未成年人活动中心,邀请一些退休党员、教师和青年干部定期到社区进行法律宣传、开展不同主题的活动等。另一方面,社区可以积极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的经营、治安状况,持续对网吧、歌厅等娱乐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净化社区文化环境;配合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以及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对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利用社区矫正机构帮助他们改邪归正,并消解社会对他们的歧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其回归社会,做好教育工作,预防再次犯罪。

此外,还应注重发挥社区的监督作用,监督父母积极履行监护职责,让他们尽量满足孩子生活、学习和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的需求;对于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父母,剥夺其监护资格,实行代位监护。^[10]

5 结语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是我国刑事犯罪领域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结合社会控制理论来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可能是在依恋、奉献、卷入或者信念方面的缺乏,在成长的过程中社会控制的薄弱导致社会化的失败。因此,需要加强他们与社会的联系,从根源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11]具体来说,就是加强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沟通交流,不论父母是离异还是外出务工,给予子女的关爱是不可或缺的,这样才能够让子女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对父母产生更多的依恋,减少越轨行为的发生。学校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应当以丰富的

形式从多方面对学生开展教育, 提高学生对传统活动的参与和奉献, 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良好的生活环境也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 发挥社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作用, 联合多部门共同净化社区环境, 增进未成年人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支持, 从而更加有效地控制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参考文献

- [1] 刘观来. 对青少年性犯罪问题与对策的思考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1.
- [2] 赵一凡. 轻罚≠不罚! 5名未成年少年因欺凌同学获刑, 每位学生和家长都应该看看! [EB/OL]. (2017-11-04) [2023-05-30]. <https://mp.weixin.qq.com/s/8mtaNNC6CH5laeB1atOxUw>.
- [3] 于澄, 宋胜男, 陈睿哲. 残暴! 河北定州4名未成年人楼顶杀人焚尸 警方: 已全部到案 [EB/OL]. (2017-08-05) [2023-05-30]. <https://mp.weixin.qq.com/s/2cZPQ-ZX-z8Bok4n7ZfbwQ>.
- [4] 乔雪. 12岁弑母男孩被释放重回学校, 网友炸了…… [EB/OL]. (2018-12-12) [2023-05-30]. https://mp.weixin.qq.com/s/HsIRbfASNbkqL7_24pBH7g.
- [5] 郑炜烨, 田蕊. 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及因应之策 [EB/OL]. (2023-04-21) [2023-05-30]. https://mp.weixin.qq.com/s/OH6jgWg09uZ-_WYL1eaWWg.
- [6]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史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 [7] 徐文钊. 杭州5名花季少年杀人分尸获刑 [EB/OL]. (2006-08-22) [2023-05-15]. <https://news.sina.com.cn/s/2006-08-22/01499809755s.shtml>.
- [8] 马亚静. 基于社会控制理论的农村留守儿童犯罪问题探析 [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 (6): 7.
- [9] 陈晓明. 学校与青少年犯罪防范: 以社会控制理论为基础 [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4 (4): 7.

- [10] 曹诗权.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1] 吴宁. 对农村留守儿童犯罪原因的探析——以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 [J]. 盐城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4): 15.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Take the Case of Five Teenagers who Killed and Split Their Bodies in Hangzhou as an Example

Wang Hengqia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Social control theory, which focuse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rgues that the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re the result of a weak connec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their socialization, and the absence of the four elements of their own attachment, devotion, involvement and belief. Based on the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e case of the five teenagers who killed and split their bodies in Hangzhou is a profound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corresponding effective measures are proposed to control and prevent juveniles from committing delinquent acts in response to the causes of delinquency.

Key words: Social control theory; Minors; Crime prevention